

附件 5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试点专项 2018 年度定向项目申报指南

“数字诊疗装备研发”试点专项旨在抢抓健康领域新一轮科技革命的契机，以早期诊断、精确诊断、微创治疗、精准治疗为方向，以多模态分子成像、大型放疗设备等十个重大战略性产品为重点，系统加强核心部件和关键技术攻关，重点突破一批引领性前沿技术，协同推进检测技术提升、标准体系建设、应用解决方案、示范应用评价研究等工作，加快推进我国医疗器械领域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整合，促进我国数字诊疗装备整体进入国际先进行列。

本专项以“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示范应用工程”（简称“十百千万工程”）为基础，开展“创新诊疗装备区域应用示范”研究，形成规模化示范效应，促进国产创新诊疗装备在医疗机构的普及应用，打造国产诊疗装备品牌。2018 年度拟以定向择优方式遴选“创新诊疗装备区域应用示范”研究方向的承担单位，国拨经费总概算约 1 亿元。实施周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具体指南内容如下。

1. 创新诊疗装备区域应用示范

1.1 创新诊疗装备区域应用示范

研究内容：围绕不同区域的重大临床需求，突出解决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结合区域常见多发病分级诊疗体系建设，以前期实施“十百千万工程”为基础，重点加强临床应用广、智能化程度高、可推广性强的基于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基层医疗机构新配置解决方案、新技术临床解决方案（包括诊疗、筛查等）、新型服务模式解决方案的规模化应用示范，促进国产创新医疗器械产品的示范应用，改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公平性、可及性，提高医疗服务水平。

考核指标：每个项目至少开展 5 个示范点的基层医疗机构系统配置解决方案和服务模式示范，每个省区建设不少于 5 个典型示范点；每个示范点形成 1 份应用示范报告，每个项目形成 1 份应用示范综合报告；每个示范点覆盖人群不少于 10 万人。每个项目至少完成 2 个新技术临床解决方案的跨省区示范（不少于 2 个省）和不少于 1 种新型服务模式的规范化应用示范。示范地区的国产设备市场占有率增加 20 个百分点以上。通过项目实施推动基层医疗机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的覆盖面达到 1000 家（包括联动的省）。

拟支持项目数：不超过 5 项。

有关说明：由各省级科技厅（委）组织推荐，各限推荐 1 个项目，2017 年已经立项的省市（北京、四川、浙江、辽宁、江苏）不能推荐。所有项目均应整体申报，须覆盖相应指南研究方向的

全部考核指标。每个项目由 1 家省级医疗卫生机构牵头，会同本省的基层医疗机构（县、乡镇、村、社区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组成示范网络；鼓励企业、评价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示范工程。地方财政投入和国拨经费投入比例不小于 1:1，鼓励其他资金渠道投入，与本省/市示范工程的实施整合推进。每个项目下设课题数不超过 10 个，每个项目所含单位总数不超过 30 家。鼓励项目牵头省与薄弱地区的省份联动实施，鼓励军民融合。申报单位需提交省/市认可的实施方案。项目申报单位上传的附件包括合作协议、自有资金证明和承诺书以及其他需要上传的材料。